**浙江大学第三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艺术与考古学院代表团代表产生和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体现学生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根据浙江大学第三十四次学代会（下简称“校学代会”）筹备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二条 以班级、社团等为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浙江大学第三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艺术与考古学院代表团代表的产生和选举工作。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成为本次校学代会代表：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

（二）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一定先进性和代表性；

（三）具有学生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和议事能力；

（四）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学业综合排名在专业前60%；

（五）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四条 推选代表候选人时，要兼顾性别、民族的比例。

第五条 代表产生程序如下：

（一）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各同学意见的前提下，由各班级、学生组织或社团等推荐产生。

（二）代表选举由出席艺术与考古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下简称“大会”）的全体学生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10%；

（三）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最终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进行核查，并提交筹委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监督与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监察并实施资格审查。

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大会筹委会对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选举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选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行选举；学生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原选举单位在有效时间内另选，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大会筹备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九条 本选举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